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初步回應會議(第 6 點、第 10 點)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臺灣國家婦女館

主席：黃處長碧霞　　**記錄：曾春暉**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會議決議

一、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6 點決議如下：

(一) 新增科技部、教育部及勞動部為協辦機關。另主計總處建議解除列管一節，仍請主計總處賡續協辦。

(二) 請性平處再研議制定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之作業期程，另有關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公聽會辦理方式，除分區方式辦理外，亦請性平處併同研議規劃分群之辦理方式。

二、 因本次會議各與會代表針對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6 點發言踴躍，原訂議程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0 點未及討論，將另併於後續適當場次辦理。

三、 對於第 2 次國家報告共 35 點總結意見與建議，性別平等處後續將再辦理約 10 場次會議，各次會議將聚焦討論各點總結意見與建議，今日各與會代表提出有關國籍、多元家庭、跨性別登記等議題之相

關意見，請配合於後續相關場次會議中提出，並請相關部會補充相關資料及回應，俾使各總結意見與建議均能獲充分討論，並掌握各點次辦理進度。

參、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第 6 點發言要旨：

一、政府機關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有關 CEDAW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6 點性別平等的綜合性法律，性平處已著手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本草案將踐行法制程序，依序辦理各地區分區公聽會以蒐整各界意見，並邀集各相關機關召開協商會議、辦理專家諮詢、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會請法制專責單位表示意見及提報本院法規審查等，以完成草案之制定程序。至有關國際專家所提供加強交叉歧視、多重歧視等之意見，未來立法時均會納入考量。
2. 程序參與部分，前內政部已請專家辦理委託研究，相關建議與意見未來均將納入草案制定之參考，草案制定過程中，性平會委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相關意見，都將作為本草案制定時之參考，並廣納各界建言。
3. 另有關草案制定期程，預計於 104 年 10 月辦理完成分區公聽會，106 年 2 月完成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之制定。
4. 回應跨性別倡議站意見：CEDAW 之適用是以生理女性為對象，經法規檢視後認定符合 CEDAW，但

該法規似仍有不符合兩公約、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其他規範的可能，另性別平等基本法保障對象非僅限於女性，其中包含男性、女性、多元性別等。

5. 有關多重、交叉歧視定義性平處將研議在性別平等基本法中予以明確定義，另其他有關受暴婦女、未成年懷孕、農漁會理監事等部分，後續均有場次進行討論，各位代表所提供之意見將於各議題相關場次會議中討論。

6.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長期監測之辦理，已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請各部會在檢視中長程計畫每年績效時，一併檢視性別目標達成績效，作為長期監測方式，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追蹤辦理情形。

7. 另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6 點之意旨，並非請主計總處比照「國際商品統一分類(HS)」、「國際教育標準分類(ISCED)」研訂「性別標準分類」，而係請主計總處賡續辦理按年編製中英文版「性別圖象」、按季提醒部會檢視其性別統計專區納入性別觀點、辦理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主計人員訓練時加強性別統計分析之分析應用能力等，以有系統地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數據，爰本項仍請主計總處協助辦理。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首先在此呼籲各部會共同遵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並結合性別意識積極辦理原住民社會福利事項。另亦請各部會可協助在各主管業務中增加有關原住民的相關性別統計。

2. 原住民文化各有差異及其特殊性，原民會已將各原住民族傳統慣俗座談會內容彙整集結成冊，另本會對於原住民族的健康、就業及經濟等面向均有辦理統計及委託研究，各與會代表如有需求均可行文向本會索取參考。

3. 另回應民間團體對本會會議資料之意見，本會與各部會均有聯繫配合辦理原住民相關權益措施，亦規劃有中長程計畫在案，以落實原民權益。

4. 本會性別主流化訓練方式不僅辦理電影賞析，亦有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演講等方式進行，對於各民間團體代表對於性別主流化訓練的相關意見，仍會傳達給本會主責辦理訓練之單位參考。

(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目前中長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中，已要求必須於計畫中設定性別目標及性別考核指標，並已規劃考核機制以強化落實程度及後續追蹤。

2. 監測長期趨勢的辦理方式後續將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具體執行及追蹤做法。

(四) 法務部

針對兩公約及 CEDAW 在國內法的位階與效力的疑義，將於下次會議說明回應。

(五) 農業委員會

本會已訂定 103 年至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針對包括農村婦女、農、漁會、農田水利會、水土保持防災人員、農、漁、畜牧業產銷

班、家政班等選任人員均訂有相關措施及績效指標，以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

(六) 內政部

1. 回應民間團體代表有關移民部分之問題，對於外籍移民面對的諸多困境，移民署現階段以專案方式提供協助，亦已規劃修訂入出國移民法，協助移民所遭遇之困境。

2. 另對於外籍移民與我國國民因離婚而生之無國籍問題，本部戶政司業已修正國籍法，使欲入籍我國者原需放棄其原國籍之規定，修正為取得我國國籍後，再放棄原國籍，以減少無國籍人士之情形。

3. 對於無國籍兒童權益部分，本部以兒童權益優先為原則，以暫發居留證方式維護兒童就學、就醫權益，並協助處理國籍問題，以維護兒童之基本權益。

(七) 衛生福利部

1. 有關多元性別部分的議題，請容留至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3 點及 34 點會議時，提供相關報告進行討論。

2. 另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部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於本年 12 月 3 日施行，該公約第 6 條即對身心障礙者多元歧視問題明文指出需特別被注意並處理。未來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時，將落實解決多重歧視的問題。

(八) 人事行政總處

1. 未來將配合性平處，以充足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為目標努力。
2. 回應尤美女國會辦公室代表有關調查統計各機關辦理性平業務人力意見，因各機關人力為浮動狀態，但對於代表所提意見，將會陳報本處長官，同時請容許給予時間以適當辦理。

(九) 主計總處

1. 主計總處首頁可查詢歷年及現正辦理統計調查的相關資訊，惟因各種調查群體不盡相同，如勞工保險生育給付調查及中高齡資料因調查對象並不同，故在整合上有其困難，先予敘明。
2. 另回應有代表反映性別統計資料找不到的問題，因調查過程中所訪問問題眾多，無法一一進行交叉統計，本處僅就調查中重要項目進行統計分析及公布，如民間團體有索取統計資料之需求，可向本處資料管制室提出申請，又倘有對特定具體項目資料之需求，在統計樣本代表性足夠情形下，亦可向本處提出申請，相關申請規定均可至本處網站查詢，至於各部會原始資料則需向各部會洽詢。
3. 性別預算是一個動態的過程，主要是將性別觀點融入在收支或計畫編列之中，作為改善資源配置以滿足不同族群需求的參考，各部會在填列性別預算時，需將受益對象分為四類，對於直接受益對象需優先編列預算，各部會填列的相關資料即可作為後續中長程計畫經費分配的參考。

4. 本處已訂定「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由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福部及經濟部等 5 個部會進行試辦，將預算中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或特定族群權益的部分劃分出來，作為資源分配之依據與參考，後續並規劃逐步全面推動性別預算工作。

二、 民間團體

(一) 跨性別倡議站

1. 國外專家的意見指出，要將婦女歧視的定義入法，我國性別歧視與 CEDAW 中婦女歧視的意涵並不相同，立法技術將如何處理因應 CEDAW 及性別歧視之間定義不同的問題。
2. 在法規檢視工作中，政府機關檢視法規以形式平等為標準進行檢視，而在性平會委員或性平處檢視時，則多以實質平等為審查原則，導致相同法規在不同人、不同委員及不同機關檢視時，有法規檢視標準不一致的情形。
3. 目前在性別平等委員遴選、委任上，存有代表性不足的疑慮，希望在制定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時，可妥處委員代表性的程序問題。
4. 有關交叉及多重歧視的意見，不能只是納為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的考量，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已明確指出交叉、多重歧視是必需要處理的問題。
5. 另有關性別認同的相關統計建議，另於發言單中書面呈現。

(二) 性別不明關懷協會

1. 多元性別者現今存有社會無法接納、法律無法保障的情形，對內政部的委託研究案仍停留在女權層次，以及對多元性別相關篇幅過少感到失望。性別平等基本法的目的是讓男性、女性及多元性別都能在法律的保障下有均等發展的機會，雖法不足以自行，但推動性別平等仍需有法律依據，而非以社會尚無共識為理由，請性平處邀請社會各界，特別是多元性別團體，重新聆聽各界對於制定性別平等的意見。

2. 政府目前尚無法跳脫男女性別的二元框架，且過度偏重於女權，卻漠視男性權益，而無法結合男性力量來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終將不會成功。相信大家都知道葉永鋕先生的故事，若葉永鋕今日仍活著，他將無法受到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各種保障，只因他是男性，各種不平等的待遇已顯而易見，希望在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上不要只看到對女性的壓迫，而應男女、多元性別並重。聯合國近期發起了「HeForShe」運動，強調唯有同時看見兩性的處境，且讓男性公平地參與運動，才有可能時現真正的兩性平等，除葉永鋕之外，彭婉如及鄧如雯的血淚也都換來了性別平等不同面向的進步，希望政府不要再見了血，才願意再往前一步。

(三) 現代婦女基金會

1. 本基金會工作對象為受暴婦女，包括婚姻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等類型的性別暴力，其中

新住民配偶易受多重、交叉歧視，且實務中暴力通常非僅來自於單一相對人，多來自以家戶、家族為單位的控制或虐待，而政府提供的相關措施大多僅針對被害人或相對人，並無法實際改善他們的處境。建議以「家戶」的概念並在來臺適應期間即應介入輔導，而非惡化至需由民間團體提供協助才處理。

2. 現今服務體系、政府部門的環境，對身心障礙的受暴婦女並不友善，如庇護所生活環境設計通常非以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來設計，致身心障礙受暴婦女難以入住，請大家多思考身心障礙加上遭受暴力的困境該如何協助並處理。

3. 雖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福部等部會目前已有相關性別統計，但性別暴力統計指標仍有不足及缺乏之處，如司法機關的統計，家庭暴力案件統計是以違反保護令罪及違反家庭暴力罪呈現，但近期所發生的社會事件非僅止於前述兩種類型，低估其他類型案件對臺灣的社會造成很大的傷亡與損害。另相關統計資料無法顯示臺灣有多少人因為家庭暴力而喪生及相關案件所發生的比例，且各個機關的統計難以勾稽，以上情形應改善，並希望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及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可以對相關性別統計進行調整和修正。

(四) 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

今為外籍移民婦女發聲，期待性別平等基本法可以解決部分問題，相關重點分述如下：

1. 建議放寬移民婦女的定義，包括移工婦女(持工作簽證入境的白領及藍領外國人)，另應加入對在臺無國籍人士或稱無身分婦女(無法取得我國國籍且無法回復國籍婦女)之定義。
2. 因外籍婦女無法等同於我國女性群眾受平等待遇，故建議性別平等基本法應包含積極對待精神，即對受不平等待遇之人應積極對待之。
3. 性別平等基本法適用對象應擴大，應包含移民女性及無國籍兒童。
4. 外籍婦女的身分不應被剝奪，但因國籍法或移民法對其在臺取得身分的限制，使外籍婦女身分被剝奪，希望可以有一個法源基礎能修正我國對外籍移民權益不合宜的法律。
5. 外籍配偶及其子女親權不應被剝奪，建議在處理外籍配偶權益時，應一併考量其在臺所生子女之權益，外籍婦女在臺所生被定義為外國人之子女，往往因為諸多限制而無法取得其原國籍，導致成為「黑戶」孩子，這些孩子的就學、健保問題應有法源取代現行專案方式，給予制度層面的解決。
6. 應放寬無國籍、無法取得國籍、無法回復國籍女性居留權，以及工作能否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基本權利應一併解決。
7. 應保障外籍婦女工作平等權利，並適用勞基法，以及取得勞工保險資格。

(五) 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1. 建議釐清交叉歧視的定義，釐清適用族群及情況，以利處理後續問題。
2. 請明確指出性平處及各部會投入多少經費，用於執行性別主流化及性別預算。
3. 有關青少女未婚懷孕的教育宣導對象應納入男孩，並將教育對象年齡降低至國中。
4. 性別統計交叉比對的群體、單位、相關影響為何，建議勞動部、教育部及主計總處均應有相關性別統計。另農委會有關農漁會理監事之性別統計網頁無法正常顯示，無法接受監督。
5. 各機關評估改善指標應逐年檢視改善情形，並撰寫研究執行報告，簽署 CEDAW 後各機關應有具體做法，而非僅持續研議或配合其他機關辦理。
6. 請公布司法院及行政院 CEDAW 教育訓練內容，包括時間、場次、參訓者、講師、課程內容、課程相關影響評估等資訊，以了解 CEDAW 訓練情形。

(六) 尤美女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1. 性別平等基本法預定 106 年 2 月完成草案時程過慢。
2. 很多相關部會沒有注意到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6 點提及有系統的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包括原民會、農委會有關原住民及農村婦女部分，現行法規對於福利服務等相關權益可能已有規範，但原住民及農村婦女實際使用的障礙是什麼，

如何排除，如何訂定暫行特別措施、性別平等基本法如何賦予暫行特別措施法源依據，都是原民會、農委會及性平處可以再思考，並實質討論之處。

3.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6 點有關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建議比照兩公約人權指標，訂定性別具體評估指標。

4. 建議第 6 點協辦機關應加入勞動部、教育部，另有關科技建設類性別影響評估及法案性別影響評估的部分，建議應加入國科會(組改後應為科技部)及法規會。

5. 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應涵蓋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權責。

6. 請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各單位用於執行 CEDAW 有關教育、工作、家庭等性別平等各項業務的人力狀況，包括現有員額、預算員額及編制員額，並研議是否訂定服務人力比，以檢視各業務是否擁有足夠人力。

7. 有關教育訓練部分，請人事行政總處注意各部會高階政務官的訓練狀況，如有首長異動情形，請務必再提供訓練。地方政府部分相關訓練應避免侷限於地方研習中心，並督促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加強性別主流化訓練。

(七)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制定性別平等基本法之前，請主計總處協助，先提供多重及交叉歧視的現況與相關性別統

計，以了解多重及交叉歧視受害的群體及其嚴重程度，另請教主計總處是否能蒐集、分析多重及交叉歧視的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如果不能，困難為何?另若有相關資料後，將如何公布，民間團體該如何取得相關資料，作為制定性別平等基本法的基礎與參考。

(八) 臺灣人權促進會

1. 建議辦理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分群公聽會，如針對原住民婦女、農村婦女等群體特性，並結合相關議題辦理公聽會，透過分群增加討論品質，並考進一步結合不同群體共同討論相互有關的議題，以開放農業外籍勞工議題為例，即可結合農村婦女與外籍勞工一起討論，建議未來可依議題及不同群體來設計公聽會進行方式。
2. 內政部委託研究案似較少參考 CEDAW 一般性建議，建議未來制定性別平等基本法時應注意 CEDAW 一般性建議之相關內容。
3.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6 點指出需制定綜合性的性別平等法律，相關部會以主、協辦方式區分權責，易使協辦機關認為配合主辦機關辦理即可，雖然第 6 點主辦單位為性平處，但各部會應依總結性意見即刻開始辦理 CEDAW 相關工作，另對今天與會部會僅以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的回應表達不滿。

(九) 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 建議性別平等基本法需納入多重及交叉歧視的定義，另有關辦理期程需至 106 年 2 月完成，本基金會覺得太慢，依目前立法議事處理的速度，恐難於 107 年第 3 次國家報告前完成性別平等基本法，甚至需至 111 年第 4 次國家報告才有可能完成立法，初步估計完成期程需 8 年，實應加快腳步。

2. 性平處對於 CEDAW 應辦理事項，在性別平等基本法立法完成前應另先規劃，並督促相關部會辦理，如性別歧視之外，各法規是否還有多重及交叉歧視情形?各政府機關是否應持續檢視?

3. 另有關性別統計部分，性平處及主計總處在性別平等基本法立法完成前如何溝通合作，調整目前混亂的性別統計數據與指標，並讓性別預算及性別影響評估可以順利執行。

4. 衛福部及內政部對於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6 點的回應不足，兩機關所主管法規眾多，亦多涉及多重及交叉歧視相關，應非只限於移民女性及身障女性而已。

5. 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農委會等相關機關對於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6 點均未有具體回應，如在新移民受家暴女性的多重困境中，並非所有法院均在開庭、保護令核發裁定書等司法程序中提供多國語言翻譯，而有因語言不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情形，惟未見司法院對於該主管法規進行檢視來改善對多重及交叉歧視女性的困境，建議相關政府機關應重視

CEDAW 的落實程度。

(十) 財團法人施明德文化基金會

1. 性別平等基本法需至 106 年才完成草案，期間經歷總統及立委選舉，將對性別平等政策是否得以延續造成影響，倘我國政府對於保障性別人權的法案以如此慢的速度進行立法，將與黑心食品無異。

2. CEDAW 及其施行法是否具國內法效力，政府相關部門一直以來均未正面回應，如果 CEDAW 及其施行法具國內法效力，那麼牴觸 CEDAW 及其施行法的法規都應該被修正，政府亦應正面回應問題、解決問題，本人在此重申 102 年 10 月 8 日兩公約會議紀錄第 11 頁，我國沒有任何法律禁止同性戀婚姻，大法官 712 號解釋亦曾對此說明，另 CEDAW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6 點指出，審查委員「重申」國際獨立專家團於 2013 年 3 月 1 日對兩公約的結構性建議，需全面性評估，均顯示我國政府至今對於性別人權議題毫無進展。兩公約結論性意見第 78 點亦指出，對於同性婚姻議題不得進行民調。

3. 另對民間團體護家盟動員抵制同性婚姻，政府應禁止此種踐踏人權的行為。

4. 綜上所述，本人在此有以下幾項要求：

    1. 要求下次會議各部會應有公文，明確呈現各公務人員均了解兩公約具國內法效力。

    2. 請法務部提出如何協助有關同性婚姻權益的

院總 1150 號法案在立法院通過的做法，如該法案未能通過，亦請法務部提出相對應的暫行特別措施，使同性戀可至戶政機關完成結婚登記。

3. 在未變更法律的情形下，請內政部與衛福部先提出性別變更登記有效的暫行特別措施。

4. 建議性平處對污衊同性婚姻的宗教團體予以制止與譴責。

(十一)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 有關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6 點提及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監測長期趨勢、其間得到的進展及取得成果，其目的在於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本人曾參與政府部門 2 次性別影響評估審核，提出建議後卻未見後續修正或改善的回應，希望政府可更加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2. 建議性別平等基本法應明確規範地方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權責，以落實各地方性別平等工作，並期望未來性別平等基本法公聽會能確實廣納各界團體意見，落實公民參與的目標。

(十二)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1. 如同前幾位代表意見， 106 年才完成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的進度確實過慢，期待 106 年非僅完成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而是立法通過之時。請性平處往前推定，重新訂定性別

平等基本法制定的作業時程。

2.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6 點有關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希望在性別平等基本法中可以呈現各項性別具體指標，如女性勞動參與率，女性經濟所得、生育率等，指標同時也是一種目標，可讓我國逐步朝目標進步，也期待藉由這些具體指標的訂定，可以掌握我國性別平等概況，當現況低於指標時，政府即應採取適當措施解決。

3. 另有關性平處規劃各點次有主、協辦之分，期待未來可改正協辦機關認為僅需配合主辦機關即可的觀念，使各相關部會仍應就各點次主責之業務積極推動辦理。

4. 教育是觀念扎根的重要工作，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6 點辦理機關應加入教育部。另法治人員養成教育應加強國際公約的相關課程。

5. 建議往後相關會亦有應出席部會未出席情形，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並陳報院長知悉。

(十三) Lima 臺灣原住民青年團

1. 原民會所提供的回應意見內容過於簡單，應重新檢討並具體回應總結性意見。

2. 在此提醒各部會及與會代表，應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的特殊性，以原住民文化實踐來說，原住民族早已存在多元成家的概念，原民會在訂定相關政策時，即應結合性別主流化，同時考量原住民文化，尊重各族差異性，訂

定適合原住民的政策。而非以一般性別平等的概念，強加於各原住民族特殊文化之上。

3. 政府目前有關原住民的資料與統計過於粗略，亦缺乏更細緻的原住民相關統計及資料，且資料難以取得。建議原民會應注意原住民與其他族群的差異性，就差異部分更細緻的分析，並擬定相對應且符合原住民需求的政策與措施。

4. 另原民會回應意見指出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請相關單位配合研議加強原住民族婦女權益，因該法第 26 條主要係針對社會福利事項予以規範，但原住民族尚有各種層面、領域需要保障，原民會應對此進行修正，加強原住民族各項權益的保障。

5. 對於原民會的相關職訓課程，多以烹飪、家政等主要課程，已存有刻板印象，且原民會內部缺乏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倘主責原住民族政策的原民會缺乏性別思維又無原住民文化思維，原住民族及原住民婦女的權益將無人可捍衛與保障。

(十四)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建議未來辦理有關族群議題時，以正面表列方式呈現相關族群，以加強各族群參與程度及衡平性。

(十五) 婦女新知基金會

1. 下列問題，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表示意見：

(1) 在兩公約討論會議期間，有兩公約及CEDAW等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後，其位階低於憲法，但高於一般法律之見解，司法院、法務部是否承認此一見解，或有其他說明。

(2) 又現行法律與國際公約國內法牴觸、衝突時，該如何處理?

(3) 國際公約一般性建議是否有法律拘束力?

2. 性平處如認為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需至106年完成有其必要，請提出明確的工作時間表，以及無法加快期程的困難之處。

3. 對於各部會在CEDAW應辦事項均無進度僅表示配合辦理感到生氣，請各部會從民間團體在各性別平等相關會議的提案及列管項目做起，給民間團體明確的回應與報告，也請相關部會在未來各點場次會議時，可以提供明確的說明與報告。

4. 各部會的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統計，指標及標準不一致亦未進行整合，致民間團體無法監督，政策需要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的支撐及規劃，但至今我們都沒有看見有明顯的進展，請相關部會在未來場次能夠針對以上發言內容提出報告及說明。

(十六) 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1. 有關本次會議各部會的代表層級太低，對會議討論事項多以研議來回應，對相關議題無

實際幫助進展。

2. 會議資料中各部會均未提及有關女同志相關政策與措施，對各部會漠視女同志族群的權益感到憤怒。

三、 民間委員

(一)吳嘉麗委員

1. 性別影響評估機制存在無法落實的問題，是未來各部會及性別平等基本法需要面對及處理的問題。
2. 主計總處應具體提出對性別影響評估績效指標之規劃內容。
3. 建議擴大性別影響評估辦理的範圍，如科技部性別科技類計畫中，小型的計畫亦應開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以培養同仁對性別意識的思維與敏感度。
4. 主計總處書面資料所填未來將以 1 年新增 2 個部會參與辦理性別預算之進度過慢，建議主計總處 104 年應全面辦理性別預算。

(二)徐遵慈委員

1. 建議以召集/權責機關取代主辦/協辦機關，各權責機關仍應需對其主責業務負責辦理各點次的相關業務。
2. 現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流於形式，建議應對性別影響評估機制加強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以落實機制的運作與目標。

3. 各代表提及的各項議題均環環相扣，以移民婦女來說，未來我國將簽署更多 FTA 或國家雙邊合作協定，均會對移民族群及其配偶造成影響，經濟與婦女的議題是未來重要的議題。

4. 經濟部及財政部為我國經濟領域主要的部會，與國家經濟政策高度相關，對性別影響極大，協辦機關應加重其比重。

(三) 王蘋委員

制定性別平等基本法需要政府與民間團體有正面、實質的對話，性別平等基本法才能有進展的機會。

(四) 蔡瓊姿委員

1. 各部會在身心障礙者權益工作的權責劃分不明，以加強身心障礙者運動機會這項措施來說，教育部與衛福部之間誰來主責，一直以來似未有明確回應。

2. 我國對於東南亞籍移工相較於歐美籍移工存有較多歧視，對東南亞移工權益的相關作為亦較少，希望未來政府可以加強重視東南亞籍移工權益保障的相關措施。

(五) 李萍委員

1. 性別平等基本法完成期程過慢，請性平處以提早完成為目標，說明可完成性別平等基本法的適當期程為何，並應於性別平等基本法

中充分說明有關歧視、多重歧視及交叉歧視的定義。

2.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6 點指出性別影響評估應長期監測趨勢並取得成果，這部分是否由性平處主辦?又如何進行長期監測並取得成果?實務執行如何處理。

3. 性平處對於性別平等基本法起草團體納入公民社會成員有何構想?實務如何處理?

4. 會議資料提及性別預算辦理的相關內容，當中不乏較為專業性的用語，建議應對 NPO 辦理訓練及說明性別預算相關概念及用語，使民間團體得以了解並提供意見。

5. 請國發會具體說明未來如何對中長期計畫性別影響評估研提相關建議，以及後續相關作法。

(六)黃默委員

1. 建議變更本次會議議程，將原訂於本次會議討論的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0 點順延，本次會議僅就第 6 點部分進行討論。

2. 建議請各部會就目前各民間團體已提出的困境，檢視主責法規及業務，並與民間團體溝通後擬定可解決的暫行特別措施，以解決當前所提出的各種問題。

3. 請各部會適當詢問首長對於 CEDAW 之立場與看法，俾後續會議得以順利召開。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6 時 12 分